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公告

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)旗下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(基金代码: 017100)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(基金代码: 017101)

二、调整方案

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,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由 2000 万元(含)调整为 1 亿元(含),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予以合并计算。

单一投资者已经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1亿元的,该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(含定投及转换转入)本基金,如该投资者提交申购(含定投及转换转入)申请,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;如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(含定投及转换转入)本基金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1亿元的,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(含定投及转换转入)申请确认失败;如单一投资者单日多笔累计申购(含定投及转换转入)本基金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1亿元的,则对申购(含定投及转换转入)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在本基金限制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期间,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- (2) 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fsfund.com)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)咨询有关情况。
- (3)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